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777號

聲 請 人 謝岷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或遺產拋棄繼承公證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鉉岱